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公告

深圳市欧艺鑫科技有限公司:原告黄爱莲与被告深圳市欧艺鑫科技有限公司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 本院已审理终结。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 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5)粤0303民初53130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内容为:一、被告深圳市欧艺鑫科技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黄爱莲退还服务费6000元;二、被告深圳市欧艺鑫科技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黄爱莲支付律师费12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50元, 由被告深圳市欧艺鑫科技有限公司负担。原告黄爱莲已预交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50元, 被告深圳市欧艺鑫科技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迳付原告黄爱莲。该判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的, 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交上诉状。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0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